附件 1

# 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表人：金尚锋 联系电话：13979807720 填表时间：2020年 4月22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| | |
| 办公地址 | 浮梁县城朝阳中大道5号 | | 邮编 | 333400 |
| 执法主体类别 | ☑法定行政机关 | □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□综合执法机构 | | |
| 执法职权类型 | ☑行政处罚  ☑行政征收征用 | ☑行政强制 ☑行政检查  ☑行政许可 ☑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| | |
| 经费来源 | ☑财政全额拨款 | ☑财政差额拨款 ☑自收自支 □其他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执法依据 | **1.行政执法依据：**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  **2.行政执法类别：**法定行政执法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 **3.行政执法权限：**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 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  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等 |
| 部门（单位） 意见 |  |

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

备注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2. 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，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3. 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